

民和回族自治县**财政局文件**

民财农字〔2021〕28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 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: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549号),现下达 2021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3279 万元。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130599,其他扶贫支出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59999,其他支出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9999,其他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展产业、稳岗就

业、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，并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。原则上本年度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不得低于中央资金的50%，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二、省级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将于近期下发，在接到文件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将衔接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，统筹用于农村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，确保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。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